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 8 號馬鋼辦公樓召開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7,700,681,186 股（其中 A 股 5,967,751,186 股，H 股 1,732,930,000 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3.02%，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H 股 196,341,584 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50.47%，2.55%。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會議主席為公司董事長蘇鑒鋼先生。董事蘇鑒鋼先生、蘇世懷先生、任天寶先生、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劉芳端先生，監事張曉鋒先生、劉先禮先生、方金榮先生、蘇勇先生、王振華先生，高級管理人員高海潮先生、陸克從先生出席了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下議案：

1、審議批准董事會 2012 年度工作報告。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083,170,297 股（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

2、審議及批准監事會 2012 年度工作報告。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083,170,297 股（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

3、審議及批准 2012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083,170,297 股（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

4、審議及批准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083,170,297 股（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

5、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3 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在 2012 年基礎上決定其酬金的方案。

本議案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 4,083,170,297 股（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其中贊成股份數為 4,083,170,297 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 100%（其中 A 股 3,886,828,713 股、佔 95.19%，H 股 196,341,584 股、佔 4.81%）。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師見證情況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鳳華女士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劉唯翔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 年 6 月 1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鑿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